

证券代码：833020

证券简称：宁冠鸿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(1) 选举冯威成、陈诚、刘晓萍、魏莲花、宗其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(2) 选举易惠红、谢可飞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5人，到会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,00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100%，会议由董事长冯威成先生主持。

以上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(1) 选举冯威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2) 聘任冯威成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3) 聘任陈诚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4) 聘任罗海斌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5) 聘任刘晓萍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

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6) 聘任刘晓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7) 聘任严梦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选举苏盼担任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 30 人，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 30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4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易惠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

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冯威成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刘晓萍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%。

该任命董事、副总经理陈诚持有公司股份 8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3%。

该任命董事魏莲花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董事宗其俊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监事会主席易惠红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监事谢可飞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监事苏盼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副总经理罗海斌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%。

该任命财务负责人严梦君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经查，上述人员均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、联合惩戒对象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限制担任董监高的情形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

二、 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四）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0 日